

#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工作方案

## 一、复试时间及复试日程安排

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2023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将于2023年3月31日至4月2日在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进行，具体日程安排详见**附件1**；调剂考生复试将于4月6日后进行。

## 二、复试内容及复试成绩

### 1. 复试内容包括四部分：

(1) 综合素质考核及心理健康测评，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；(2) 专业综合笔试，分专业综合笔试内容等详见**附件2**；(3) 专业综合面试，重点考察专业素养、实践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；(4)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，重点考察外语听说及专业应用能力。

### 2. 复试成绩

复试总成绩满分为300分，其中专业综合笔试满分150分，专业综合面试满分100分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50分。复试成绩具有否决权，专业综合笔试成绩低于90分，或专业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，或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低于30分，或综合素质考核及心理健康测评结果为不合格者，均视为复试不合格。复试不合格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

### 三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百分制×50%+复试成绩百分制×50%

### 四、咨询及联系方式

一志愿复试考生通过“教育学部一志愿复试考生QQ群”公开进行相关信息咨询，具体群号将以短信形式发送至进入复试考生；调剂考生咨询QQ群后续详见教育学部官网。

教育学部网址：<http://edu.snnu.edu.cn/>

办公地址：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田家炳教育书院111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9-85308047

### 五、纪律要求

1. 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，不得有弄虚作假、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否则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，并将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

2. 对于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学部将根据学校及国家相关规定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。情节严重的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3. 如考生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（包括无故不参加资格审查、心理测试），则视为其主动放弃复试资格。复试当天，考生复试专业全部考生复试结束后未能联系上的考生，即视为放弃本次复试资格，不予以补复试。

4. 严禁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录音、录像。

## 六、其它

未尽事宜执行《陕西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，资格审核所需材料清单详见**附件3**。

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

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

2023年3月22日

附件1

### 教育学部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日程安排

日期	时间	分组	复试专业	内容	地点
3月31日	8:30-12:00	第一组	教育学原理、课程与教学论、教育史、比较教育学、高等教育学、教育经济与管理、职业技术教育学	复试报到、资格审查	雁塔校区教学五楼 5101
		第二组	实验经济学、学前教育学、教师教育学、教育技术学、特殊教育学、特殊教育、职业技术教育	复试报到、资格审查	
		第三组	学前教育	复试报到、资格审查	
		第四组	小学教育	复试报到、资格审查	雁塔校区教学五楼 5104
		第五组	现代教育技术	复试报到、资格审查	
		第六组	教育管理	复试报到、资格审查	

	14:30-18:00		全体考生	综合素质考核及心理健康测评	具体安排见QQ群通知
4月1日 上午	8:30-11:30	第一组	实验经济学、教育学原理、课程与教学论、教育史、比较教育学、学前教育学、高等教育学、职业技术教育学、特殊教育学、教育经济与管理、教育技术学、教师教育学	专业综合笔试	雁塔校区教学五楼 5304
	8:30-11:30	第二组	小学教育、教育管理	专业综合笔试	雁塔校区教学五楼 5101
	8:30-11:30	第三组	现代教育技术、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职业技术教育	专业综合笔试	雁塔校区教学五楼 5104
	14:30—	第一组	教育学原理、教师教育学	专业综合面试及外语测试	雁塔校区田家炳教育书院1层118
	14:30—	第二组	课程与教学论	专业综合面试及外语测试	雁塔校区田家炳教育书院3层321

4月1日 下午	14: 30—	第三组	实验经济学	专业综合面试及外语 测试	田家炳教育书院2层 217陕甘宁研究中心
	14: 30—	第四组	学前教育学	专业综合面试及外语 测试	雁塔校区田家炳教育 书院3层314
	14: 30—	第五组	高等教育学	专业综合面试及外语 测试	雁塔校区田家炳教育 书院3层303
	14: 30—	第六组	教育经济与管理	专业综合面试及外语 测试	雁塔校区田家炳教育 书院3层311
	14: 30—	第七组	教育史、比较教育学	专业综合面试及外语 测试	雁塔校区田家炳教育 书院2层215西部中心
	14: 30—	第八组	教育技术学	专业综合面试及外语 测试	雁塔校区田家炳教育 书院3层305
	14: 30—	第九组	特殊教育学、特殊教育（全日制、非 全日制）	专业综合面试及外语 测试	雁塔校区田家炳教育 书院4层403
	14: 30—		全体考生	专业综合面试及外语	雁塔校区田家炳教育

				测试候考室	书院3层308
	14:30—		全体考生	专业综合面试及外语 测试候考室	雁塔校区田家炳教育 书院3层312
4月2日	8:30—	第一组	现代教育技术	专业综合面试及外语 测试	雁塔校区教学五楼 5203
	8:30—	第二组	小学教育	专业综合面试及外语 测试	雁塔校区教学五楼 5302
	8:30—	第三组	学前教育	专业综合面试及外语 测试	雁塔校区教学五楼 5206
	8:30—	第四组	教育管理	专业综合面试及外语 测试	雁塔校区教学五楼 5208
	8:30—	第五组	职业技术教育学、职业技术教育	专业综合面试及外语 测试	雁塔校区教学五楼 5209
	8:30—		全体考生	专业综合面试及外语 测试候考室	雁塔校区教学五楼 5204

4月3日	8:30—	小学教育	专业综合面试及外语 测试	雁塔校区田家炳教育 书院3层314
	8:30—	小学教育	专业综合面试及外语 测试候考室	雁塔校区田家炳教育 书院3层321

**备注：资格审核按专业分组同时进行，请全体考生8:00前在教学五楼门前安静排队等待。**

## 附件2

## 教育学部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笔试专业及考察范围

序号	专业代码/专业名称	笔试科目	考察范围
01	0201Z1/实验经济学	计量经济学	计量经济学导论：现代观点
02	040101/教育学原理	教育基本理论	教育基本理论、教育哲学、教育热点问题
03	040102/课程与教学论	课程与教学基本理论	课程论、教学论
04	040103/教育史	中外教育史	中国教育史、外国教育史
05	040104/比较教育学	比较教育综合	比较教育学及研究前沿、中外教育史
06	040105/学前教育学	学前教育基本理论	学前教育学、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、幼儿园课程
07	040106/高等教育学	高等教育综合	高等教育学、中外高等教育史、

			高等教育热点问题
08	040108/职业技术教育学	职业技术教育基本理论	职业教育原理
09	040109/特殊教育学	特殊教育理论与研究方法	特殊教育理论与政策、特殊教育研究方法 及前沿
10	0401Z5/教师教育学	教育基本理论	课程论、教育学原理
11	047101/教育经济与管理	教育管理综合	教育学、教育管理学相关
12	078401/教育技术学	教育技术学综合	教育研究方法、教育技术学、教学系统设计、STEAM与创客教育、程序设计
13	045114/现代教育技术	现代教育技术	信息科技与教学、信息化教学设计、数字化资源建设与应用、学习科学与技术、信息技术教育应用前沿

14	045115/小学教育	教育综合	教育综合、基础教育改革
15	045118/学前教育	学前教育综合	学前教育理论与政策、儿童心理 发展
16	045119/特殊教育（全日制、 非全日制）	特殊教育理论与研究方法	特殊教育理论与政策、特殊教育 研究方法及前沿
17	045120/职业技术教育	职业技术教育课程与教学	职业教育课程论
18	045101/教育管理	教育管理综合	教育学、教育管理学相关

**备注：考生持初试准考证、身份证及必要文具参加笔试。**

### 附件3

## 资格审核所需材料清单

1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初试准考证；
2. 应届考生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大学本科成绩单原件(成绩单需包含本科阶段1-7学期成绩并加盖教务部门公章)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(正常注册)，往届考生须提供本人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英语四六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其它各类获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4. 未能通过学籍学历校验的，应届考生须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往届考生须提供教育部认证的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；
5. 诚信复试承诺书（签名，见**附件4**）；
6. 考生还需提供复试补充材料，补充材料包含：个人简历、毕业论文（题目、摘要、目录等）、科研成果（如有可提供）等。

**备注：**初试准考证准备2份，1份资格审核时提交，另1份与身份证结合作为笔试及面试证件使用。

## 附件4

### 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时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、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四、笔试、面试场所无规定以外的物品。

五、本人知悉复试过程中试题、提问的问题及答题情况等均属于国家机密材料，复试过程不拍照、不录音录像，不将复试情况发布至网络或泄露给其他人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